

附件

海关统计服务申请表

申请人信息	公民	姓 名		工作单位	
		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*	
		邮政编码		联系电话	
		联系地址			
	法人或其他组织	名 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*	
		法人代表		联系人姓名	
		联系人电话		邮政编码	
		联系地址			
		电子邮箱			
所需信息情况	所需统计数据的内容描述				
	所需统计数据的用途				

注：

1. 公民提出申请的，请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电子扫描件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的，请同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电子扫描件。

2. 上表内容全部为必填项目。其中所需统计数据描述须提供具体的统计代码。涉及商品的，还需要注明该商品编码有效的年份。

3. 本表仅用于申请海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》编制的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数据，此项服务的申请和提供不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